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证明告知承诺书

〔 〕 号

一、基本信息

（一）市场主体

市场主体名称（含拟设立）：

市场主体类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设立登记不填写）：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： 湖南省 市（自治州） 县（市/区） 乡（镇/街道） 村（路/社区）

 号

房屋权属情况

房屋性质

房屋使用期限

联系方式：

（二）登记机关

名 称：

联 系 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二、登记机关告知

（一）证明事项名称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证明。

（二）证明用途

用于市场主体办理设立或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变更登记；企业经营场所备案登记。

（三）设定证明的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6号）第十六条“申请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（三）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相关文件”。

（四）告知内容及相关要求

1．采用告知承诺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和《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条件的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的规定。

下列情形不适用告知承诺制：

①不属于《规定》第十条、第十一条规定证明的；

②申请人有较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，信用未修复的；

③申请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属于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；

④直接涉及国家安全、国家秘密、公共安全、金融业审慎监管、生态环境保护，直接关系人身健康、生命财产安全，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、纠错成本较高、损害难以挽回的；

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其他情形。

2．本承诺书应当由申请人作出承诺，不可代为承诺。

3．在登记机关作出登记决定前，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，可以撤回告知承诺申请，撤回申请后可以按照提供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证明方式办理。

4．申请人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应当已依法取得使用权，且申请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信息应当与实际一致。

5．申请人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不属于非法建筑、危险房屋、被征收房屋、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等依法不得作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房屋。

6．申请人不得在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危及国家安全、存在严重安全隐患、影响人民身体健康、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7．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本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，申请人应当在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。

8．登记机关依法对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抽查。对投诉、举报、抽查中发现承诺不实或者提供虚假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证明的，依法予以查处。

（五）告知承诺适用对象

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，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。

（六）承诺的方式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。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向登记机关提交申请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（七）承诺的效力

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登记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市场主体设立或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变更登记、企业经营场所备案登记。

（八）不实承诺的责任

对提供虚假承诺或者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，由登记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和第四十四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条、《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，依法终止办理登记、责令限期改正、撤销登记或者予以行政处罚，并纳入信用记录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三、申请人承诺

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已经知晓登记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（二）自身已符合登记机关告知的条件和要求；

（三）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登记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，具备场所条件；

（四）依法依规从事经营活动，并接受登记机关的监督管理；

（五）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，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（六）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： 登记机关：

（签字盖章）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，登记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）

注：1、**《市场主体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证明告知承诺书》**只在市场主体办理设立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变更或企业经营场所备案，自主选择告知承诺制方式时填写。

2、申请人为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的，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，设立时由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；申请人为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，由有权签字人签字；申请人为合伙企业、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，由全体合伙人或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；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，由投资人签字；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，由经营者签字。变更或备案登记时还须加盖公章，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；个体工商户刻有公章的，还须加盖公章。

3、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，营业单位由隶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，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，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。设立、变更、备案登记时还须加盖隶属企业（单位）公章，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。

4、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、变更或备案登记时由有权签字人签字。